

合同编号:

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购买教师餐厅服务项目

甲方 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
乙方 开封隆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隆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教工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

- 1、甲方提供厨房场地、餐厅，全套厨房设备。
- 2、乙方负责水电和燃气及厨房设施的管道维护、保养、清洁、下水道疏通及油烟机管道清理费用，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 3、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自负盈亏。
-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 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维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并列入固定资产台账。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对乙方所进食材、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 （4）甲方对乙方日常菜品及岗位给予指导意见，乙方应该执行，以保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 （5）甲方每学期针对就餐服务进行考核，教师满意度低于 80%，学校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资格且无须作出补偿。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

生、服务等。乙方承诺自身具有提供教职工供餐资质，所有手续证照合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留合同期内的索证票据、采购台账、肉品、果蔬等农副食品的检验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保证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供餐服务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规章制度和意见，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当接到甲方关于配餐方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早、午（晚）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保证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保证每一位教师吃饱吃好。学校寒、暑假特殊就餐需要根据学校安排进行。

(4) 乙方在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的日常供餐中，具有相对丰富的就餐调整措施。

(5) 餐后乙方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乙方负责当天餐余垃圾的集中回收和清运。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烟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7)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8) 乙方应提供经营资质，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上墙公示。

(9) 厨房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纪律。

(10) 乙方应提供清真餐并符合供餐要求。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承担供餐过程中或餐厅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教职工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

法律后果。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当接到甲方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做好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及日常三餐留样工作，达到留样标准，分锅出菜需分锅留样。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采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和配送的餐饮相关的物品，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保留必要的手续、材料至少 30 日，如采购合同、进货单等；不得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暂定伙食标准：

早餐标准为鸡蛋、素菜、汤，午（晚）餐标准为大荤、小荤、素菜、汤、水果，米饭任食。（如有变动，双方协商核定）

四、结算方式

甲方按财政拨款教职工用餐人数，每人每月按 360 元包干，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支付一次餐费，转账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日期）。

五、合同期限

试用期为 1 个月，合同期 1 年，即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试用期满，若双方均无修改或终止要求，则直接进入正式合同期。

六、合同终止条例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10%。

3、因乙方原因造成教师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

4、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食材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5、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时间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证供餐数量充足，食品卫生质量达标，不得出现供餐不足，不得出现影响卫生标准、危害师生健康的异物，不得出现加工食物半生半熟，不得使用过期（隔夜）食材，不得出现餐具存在损伤师生健康，不得出现少于上级要求人均食材重量等情况。在甲方一次要求整改问题，乙方仍出现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问题的严重性，做出相应处罚，开具罚单。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存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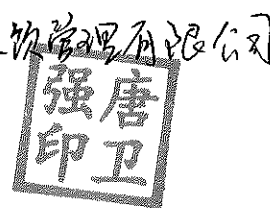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